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12 年度自字第 38 號誣告案
11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(審理程序)民眾取得旁聽證公告名單

（本院第 1 法庭座號：26~69）

法　庭	民眾旁聽證座　　號	網路登記序　　號	姓　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 1 法庭	26	2451660001	陳◯揚	A****47599
〃	27	2451660002	張◯文	B****65652
〃	28	2451660004	謝◯鈴	Q****02734
〃	29	2451660005	蔡◯綺	L****53437
〃	30	2451660006	趙◯彬	L****53895
〃	31	2451660007	王◯譜	A****93343
〃	32	2451660008	陳◯儒	O****38919
〃	33	2451660009	楊◯傑	A****01670
〃	34	2451660010	王◯霖	L****15856
〃	35	2451660011	李◯芯	F****72159
〃	36	2451660012	陳◯璋	H****32037
〃	37	2451660013	蔡◯逵	F****59855
〃	38	2451660014	林◯豪	A****78212
〃	39	2451660015	張◯喬	T****63818
〃	40	2451660016	曾◯瑜	A****81510
〃	41	2451660017	藍◯麒	A****23656
〃	42	2451660018	張◯瑄	F****05246
〃	43	2451660019	王◯云	A****80541
〃	44	2451660020	蔡◯中	A****82801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